附件 1：

广东省汽车流通行业诚信联盟
诚 信 公 约

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逐步建立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号召，进一步规范广东汽车市场，大力推进汽车经销企业诚信建设工作。在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指导下，依据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以及金融、保险、拍卖、评估、检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由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制定本公约，公约如下:

一、凡诚信守法经营的汽车经销商集团、汽车经销商、汽车直营中心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销公司、二手车经纪公司、二手车电商、二手车拍卖公司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、汽车金融机构、汽车保险公司等相关企业都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企业需连续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诚信经营，无违规、违法、失信等处罚记录以及不良社会影响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诚信联盟成员需严格遵守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以及金融、保险、拍卖、评估、检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规范管理，诚信经营。

四、公开汽车交易信息，不以欺诈、虚假宣传等手段盈利，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质保和售后服务。

五、积极使用《广东省二手车买卖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公开二手车交易信息，不以欺诈、虚假宣传等手段盈利，为二手车消费者提供必要的质保和售后服务。

六、诚信经营，明码标价，无价格欺诈，不强行搭售，不搞任何方式的虚假让利活动，提供全面、真实、明确的有关商品和服务信息。

七、自觉接受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、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、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消费者的监督，处理好消费投诉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企业如有违约、违规、违法以及不诚信行为，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将取缔其诚信联盟成员资格，收回联盟成员牌匾，并通过协会官网、官微以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。涉及违规违法的企业，将交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。

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